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井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富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抽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,43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93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流量测速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816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持定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9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28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,7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809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、便携式细菌（粪大肠菌）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州因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生物毒性检测仪（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5,85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,926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苏玛罐、便携式 VOC 检测仪 (PID)、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(核心产品)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.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9. (气体检测管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南京嘉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0. (便携式颗粒物 (PM2.5/PM10) 检测仪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,59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,650.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无人采样船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合肥迈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.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2. (自动测流采样器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力合科技 (湖南) 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999.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11.18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